

最新高三学生心得体会(优质11篇)

学习心得是我们对一段时间内学习经验的总结和反思，对于提高学习效果非常有帮助。小编整理了一些学习心得的范文，供大家阅读和参考。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一

“埃德宝蓝宝石般的眼睛向她闪烁着愤怒的目光，他把头埋在餐牌里。”这是阿丽克西斯告诉埃德自己要去看望母亲的一位老朋友时，埃德的反应。阿丽克西斯没有对他的态度发表意见，但是让阿丽克西斯接受不了的是，埃德对她的计划毫无兴趣，他甚至都没有问问她要去谁，“其实他差不多从来如此”。“你到什么鬼地方去了？”这是阿丽克西斯回到她和埃德住的地方找到埃德时，埃德说的第一句话。而接下来也只剩下愤怒的争吵，人们对埃德评价很对，他一直认为世界舞台的中心是他，而现在阿丽克西斯没有把他放在最重要的地方，所以埃德生气了，不是因为女朋友的不关心而生气，而是因为竟然有人如此忽视他。阿丽克西斯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承认了，她“没有爱”。

这本书一共分为四部分，如今从新开始看第一部分，发现其实后面的所有描写在第一部分都进行了简单的说明，可以说作者是花费了很大的功夫讲述了一个漫长的故事，这个故事没有主角，因为人人都是主角。

文章16页出现了这样一句话“威尼斯要塞的遗址仍清晰可见”，这里又出现了我们都知道的威尼斯，那这个地方到底是在哪呢？“空空的小岛，几千年来它一直有人居住，可不到五十年前，由于某种原因它被废弃了。”阿丽克西斯对布拉卡的初次印象是“狗儿们躺在阴影里，死了一般，几只猫四处找残羹剩饭吃。此外再无其他生命征兆。”“这个小村庄可能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她母亲离开时没有两样。它没有理

由改变。”它为什么没有理由改变呢，因为没有什么值得改变的。就像斯皮纳龙格岛一样，没有任何的人或事情需要它来改变，毕竟这个地方已经无人居住了，在阿丽克西斯的姨妈玛丽娅离开这座岛时，这座岛就已经不再有人居住了，除了时不时出现的游客前来观光游览一番。而索菲娅离开这里的时候，这个地方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发生，这几十年亦是如此，除了斯皮纳龙格岛作为整个欧洲麻风病的隔离区存在于历史上，其它的和它比起来都显得不甚重要。

带着阿丽克西斯去斯皮纳龙格岛的是杰拉西摩，他也是曾经在斯皮纳龙格岛生活过的人。阿丽克西斯对他的评价是“从他的外表什么也看不出，没有痛苦，没有苦难，也没有特别的快乐。”这就像是对这座岛的描写。不过，笔者现在也还没有在后面找到杰拉西摩是什么时候在斯皮纳龙格岛出现的。阿丽克西斯进入斯皮纳龙格后，“被这一切迷住了，好像梦游一般。读后感这不是梦，然而，里面确实有某种完全虚幻的东西。”她在那座岛上的时候，杰拉西摩暂时回去了，到了时间后再来接她，于是“她是整个岛上唯一的人，这让她面对一个事实：孤单并不意味着孤独。”“这个想法给了她勇气，回去后她可能会独自开始下一阶段的新生活”这也就给阿丽克西斯为什么要来这里一个准确的答案，和她回去后与埃德分开是相照应的，她的确是一个人开始了新的生活，在这里，她找到了自己想找的答案。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二

在省局推荐的十本书目中，因为介绍《目送》一书的这段话：“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深深打动了我的心灵。我迫不及待地到新华书店找到这本书，利用清明三天长假细细品读，获益获智的同时，也明白人生，原来就是一场接力。

《目送》是被誉为华文世界最犀利的的一枝笔——台湾作家龙应台所著，是她“献给我的父亲、母亲和兄弟们”的书。全书由73篇随笔、散文组成，共分三辑，各辑之间有所区隔但亦不无交叉。书中写了父亲的逝、母亲的老、儿子的离、朋友的牵挂、兄弟的携手共行，写失败和脆弱、失落和放手，写缠绵不舍和绝然的虚无。其中对年迈的父母，龙应台像对孩子一样照顾和呵护，读之让我动容。她让两个孩子设法逗外公说话，寻找老人感兴趣的话题；她去医院探视父亲，推着他出来透气，为他清理失禁的屎尿；她在父亲将歿之前向喇嘛求助，以去除老人内心之中的恐惧；她与母亲和兄弟一道返乡，按照湘楚风俗安顿父亲的灵魂；她给曾经爱美的母亲染完指甲又染趾甲；她陪着失眠的母亲深夜去街头吃东西；她因为要离开而提前二十四小时开始耐心安慰失忆的母亲……虽然处处只是些庸常的碎屑，却时时闪耀着爱的光辉。

置于卷首的《目送》一文，据说是在港台和海外流传最广的一篇，也是全书中我最喜欢的一篇。文中叙写作为母亲的龙应台送儿子去上学，“华安上小学第一天，我和他手牵着手，穿过几条街”，直到“我看着他瘦小的背影消失在门里”，那时的儿子一边往前走，一边不断地回头；待到华安十六岁赴美去做交换生，已是“勉强忍受母亲的深情”了，这次第如何教人不落寞？这个时候，龙应台是一个目送者。接着，她笔峰一转，回过头来想想她自己被目送的时候。那时她去外地求学，爸爸开了辆破车送她去，在离学校有点路的不起眼的地方就停下了，很抱歉地对她说怕他的破车丢了她的脸，那个时候，龙应台是个被目送的人。后来爸爸生了大病走了，龙应台又成了目送他上路的人。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三

“地球是圆的”，这几乎是每个受过教育的现代人都认为正确的定理，但是美国《纽约时报》专栏作家托马斯·弗里德曼的著作《世界是平的》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向世人描绘了一个信息技术高度发达带来的短距离微型世界。本书主要以信息革命给世界带来的变化为主线，围绕“世界的平坦化趋势是如何在21世纪初发生的”、“这个趋势对国家、公司、社会和个人而言意味着什么”等几个问题展开阐述。我不是专业的经济学家，读此书也不是出于深刻研究的目的，因此浅浅读完后合上书扉，所能回味的也不是站于多少高度的经济学、社会学学术语堆砌，仅就相关于个人身处如此变革趋势下所能做的一些努力说几句感想。

忽然想到前两年很是红的电影《天下无贼》中葛优的经典名句“21世纪最需要的是什么?是人才!”当时虽是当作笑话来听的，但是仔细回味回味，其实这简单的话也有点点破世情的意思。再想到最近甚为流行堪称热点的“服务外包”，因为职业关系也接触到一些人才培养的项目计划，虽然这只是服务外包产业的一小块，但从其热门程度也能反映出当前这个课题的重要性，而《世界是平的.》在这方面也许能解释其为什么如此重要的原因。

有西方学者如是说：“中国需要诺贝尔奖获得者，但更需要比尔盖茨”。的确，在平坦的世界中，有全球化战略眼光、能够不断提升自己的人才是最重要的。面对汹涌而来的全球化浪潮，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如果缺乏全球战略型的人才，无疑是个巨大的硬伤。企业缺乏全球化视野的人才，就

难以在经济发展浪潮中浮沉，国家缺乏全球视野的人才，就难以在世界范围内把握自己的命运。因此，大到大国家，小到小单位，都对这种人才的培养、吸引、提升重视非常。

譬如印度，为什么能够在此平坦、均等、公平的世界竞技场上大揽知识含量高，收入回报丰厚的it行业和电话服务业外包？就是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还没有完全被铲平前，他们培养了大批的理工精英，他们抢先意识到了开发人的脑力的重要性；譬如我们本地著名的比利时bekaert集团所投资的几个企业，且不说他们工厂、产品的经济效益如何好，只要看看他们为员工设计的培训、提升项目种类、层次就知道他们对此的重视程度；还有来自荷兰的dsm公司，全球工程塑料领域中的佼佼者，他们奉行的三“p”理念，排在第一的就是people，也就是他们的员工，只有培养出一支精英队伍，才能打造出一个成功的经济王国。

我们再从仰视换到俯视的角度，看看从自身角度出发能够做些什么来应对这个世界正在变平的大趋势？《世界是平的》告诉我们，竞争的平台已经被推平了。试看今日的世界，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免受竞争所带来的冲击，国家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人与人之间都充满了竞争与合作。要想在这些竞争中脱颖而出或者至少是不被淘汰，我们每个人注定要在这个平坦的世界上发挥才智，争做那个“不可或缺的人”。

对个人来说，这个目标的实现是要经历些过程的。理论上说，只有四种人是不可被技术替代的。他们分别是太特殊的人、太专业的人、太深刻的人以及太会调节适应的人。其中有些掌握身体资本，有些是人力资本，还有些是社会资本。这几种资本维系于个人身上，使他们获得了特殊的权力。

而相对这些特殊群体来说，我们大多数人都只是普通的工作者，也许我们努力百倍也并不一定能实现那么辉煌的梦想，但是我相信至少我们会到达比现有的层次高一些的地方，而不是被这股推平世界的潮流所淹没！我们所能做的其实也很简

单，在这个充满竞争与合作的世界里，在这个优胜劣汰的社会中，即使我们从事的只是简单的工作，我们每个人也都应当不断地学习吸收新知识，丰富自己的头脑，不断巩固和运用所学到的新知识，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自身素质，只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工作勤勤恳恳，具备了较强的学习和创新能力的人才能成为最后的胜利者。

正像弗里德曼在书中所言的一样“平坦的世界的精神内涵是每一个劳动者将逐渐对自己的饭碗、风险和经济安全负责，而政府和企业只是帮助人们形成这种能力。”因此，最重要的其实是我们自己要对自己负责，要不断学习、提升，才能在平坦的世界中有自己的立足之地，否则只能又一次被世界所抛弃，最后得到的也只是一点同情。

在这一点上，我个人非常赞赏法国生物学大师巴斯德说的：“幸运只眷顾准备好的人”。本书再次提醒了我，在铲平的世界竞技场上，我该如何提高自己。具体来说应该包含以下几点：

- 1、不断地学习吸收新知识，尤其是自己的专业方面和一些必须要使用的工具类知识；
- 2、不断地巩固已学到的知识；
- 3、不断地了解同行业的发展状况，不做井底之蛙。概括起来就是一句话：准备好自己，随时迎接新的挑战。

粗略读过《世界是平的》，随意讲讲自己的一点想法，也许没有那么深刻，但是至少也是对自己的一种提醒和鼓励，希望我们每个人都能在客观环境的支持和自身要求的激励中加快提升自己，争做这世界变平坦的21世纪中那个不可或缺的人才。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四

生快事，莫如读书。它能让我们知天地、晓人生。它能让我们陶冶性情，不以物喜，不以物悲。书是我们精神的巢穴，生命的源泉。古今中外有成就的人，到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并善于从书中汲取营养。从阅读中养成爱好读书的习惯，体会读书的乐趣，学习和掌握一些读书的方法，这不是人生的第一大快事吗？下面，我就和大家分享读书的各种乐趣吧！

读书的一大乐趣莫过于当你当你正为一个问题绞尽脑汁，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或对某一个问题似有所闻的时候，打开书一看，你就会发现早已有人对这个问题做了充分的论述，正好骚到了你的痒处。这种“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你那么舒服，那么的自在。

读书给人恬淡、宁静、心安理得的快乐，是名利、金钱不可取代的，书就像人类的精神营养剂，缺了它，生活必缺陷。让我们别留下遗憾，拿起书吧！相信你一定能从书中懂得人生的真谛！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五

做一位学生喜欢的教师。

开学的第一堂课，全班学生在课堂的表现都很棒，他们笔直端正地坐着，认真思考，积极回答问题。可是，学生和我之间的那种新鲜感很快就没有了，这种好的状态就并没有持续多久。最近一段时间，我特别不情愿去上课，学生们也不乐意听我的课，我的心里很烦恼。

校长推荐我们全校老师看《“头疼”，学生的是与非》，我从这本书里得到启发，我想要学生专心听讲，首先要和他们多沟通，多交流，建立起一种良好的师生关系，让我们彼此

之间得到相互“理解”。我要站在学生的角度去想问题，同时多关心每个学生，了解他们在学习和生活上的难处，多给他们鼓励及力所能及的帮助；其次，我要用孩子的方式去沟通，倾听他们内心的想法，让他们找到自己的闪光点和自信，使他们对学习更有信心。而不是凌驾于学生之上，毫无意义地一味指责；最后，我需要用轻柔的话语和学生交谈，体谅他们的难处，这样他们就更容易接受我的观点，让那些顽皮的学生真正有一个新的改观。

做一位学生喜欢的老师，要待工作以热忱，待学生以热心，待课堂以激情，营造出一个轻松愉悦的学习课堂。让学生愿意学习，乐意学习！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六

觉新从小和梅情投意合，由于双方父母在牌桌上发生了小摩擦，就拆散了他们两个。给觉新娶了李瑞珏，好在觉新和李瑞珏相处得好，婚姻还算幸福。可是，在高祖父病危时，陈姨太说珏在家里生产会有血光之灾，硬要她搬到城外去住，还不许觉新和她一块住，最终使她难产而死。梅后来嫁给另一个人，但年轻轻地就守了寡。回娘家后，见到旧人、旧的环境，心里郁闷，身体不好，死去。

蕙被父亲逼着嫁给了郑伯雄，而郑伯雄道德素质有问题，但在蕙父亲眼里，郑伯雄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蕙嫁去之后被他们一家人欺负，经常受气、流泪。病危之时，由于郑家落后旧思想的阻碍(他们认为西医不如中医，西医不治本，虽然有道理，可是中医见效慢，不能及时产生效果)，不及时看西医，导致病情严重死去。死了之后，棺材被放在庙里，一年多无人问津，蕙的父亲总伯雄，说伯雄自有安排。其实，伯雄并没有什么安排，完全是不想安葬蕙。在觉民、觉新的努力逼迫之下，伯雄才安葬了蕙。在蕙的事例的影响之下，淑英终于决定要离开，逃脱那场注定不幸的婚姻，去上海投

奔觉慧。

蕙的弟弟——一枚少爷，从小生活在父亲的阴影之下，按照父亲的意志行事，不敢违抗。才十六岁，父亲给他找了一个二十一岁的妻子，是冯老太爷的亲戚。曾经，冯老太爷打算让觉民娶她，觉民不愿意离家出走，最终迫使祖父屈服，才取消了婚事，现在又要把她嫁给枚少爷。嫁过去之后，她脾气很大，经常和奶奶吵架，枚少爷夹在中间左右为难。枚少爷一直身体都不好，而他父亲自以为是，认为没有大碍。然而结婚之后，他身体每况愈下，已经开始吐血，他父亲还说没事。在一次聚会上，枚少爷喝了很多酒，大吐血，在危险之际，他父亲还是不愿意请西医，耽误了病情，枚少爷死去。难道这不是人吃人吗？在封建家庭之下，一切父母说了算，用陈旧的旧思想，害死了一批又一批人，使一个个年轻的生命早早走向灭亡。真令人气愤！

倩儿生病了，四太太说那是她偷懒，随便请了个医生打发她。病危时，觉新要求她给倩儿请好点的医生，她不同意。第二天，倩儿就死了，给下人说用席子裹着埋了就行。最后，是觉新出钱买棺材安葬了倩儿。四太太还挖苦、讽刺觉新，说觉新那样做，是炫耀自己有钱。简直不可理喻！五老爷和五太太又在吵架，淑贞终于忍不住跑到花园里投井而死。令人气愤的是，五老爷竟然不看她，跑到他的小公馆里去了。淑贞死后，五太太才想明白了，后悔自己以前不该每次吵完架都把气撒女儿身上。可是，要知今日，何必当初呢？蕙死后，周老太太后悔地说自己当初就应该强硬一点，不要把蕙嫁过去。可是，何必当初呢？为什么都是发生悲剧之后才明白当初的行为呢？或许，那样的家庭太压抑人了，女人没有地位，常常被人欺负吧。五太太认为女人应该缠脚，不能让淑贞和其他姐妹一样有大脚，决然地给淑贞缠了脚。可是，年轻一辈的认为小脚是淑贞的悲剧，做什么事都不方便，但这已成无法改变的事实，他们能给予的只能是同情。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七

读书对大学生文化修养的提高、积极品质的形成和健全人格的塑造以及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具有重要意义。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学生个人读书心得体会，希望可以帮助大家。

记得第一次看《理智与情感》的时候，大概还是初中，好喜欢那个活泼泼的妹妹，或许是那时候的凯特渗透了一股子古典纯真的美丽，实在是太过动人。很清晰地记得，玛丽安说，我读的书越多，越不可能遇到真正的爱情。然后就想起布兰登上校跟着歌声走进来，看到钢琴前的玛丽安，阳光撒在脸上，光晕一地，那真是如画一般，入情入景。

所以那个时候选择了朝气的玛丽安去喜欢。仿佛你低眉就有人猜想你是浅笑或是低泣，仿佛你欢笑就能给整个屋子带来阳光，仿佛你端坐在那里任旋律从指尖汨汨流出而所有人都安静地淌在你的音符里沉醉，仿佛你可以想笑就笑想哭就哭不必因为任何外界而磨灭自己的棱角，仿佛因了青春有了朝气洋溢了才华飞扬了俏皮就可以任性地让全世界都可以绕着你转。

然而那个玛丽安只在不懂事的年纪里焕发着她的光芒。所以时隔多年，看到bbc重新翻拍的三集版《理智与情感》时，我分明地将更多的喜爱给了玛丽安的姐姐，那个曾经在我的世界里沉默着的埃莉诺。没有那样环绕的光芒，没有那么俊俏的脸庞，只是安静地为你分忧，然后忍着自己的悲伤，依然撑起你的希望。

同样的出身背景、成长经历，然而她们于我就像是成长的两个阶段，尽管她们的差异其实只是静态的性格问题。埃莉诺那样的人在一个人的初期应该很少见吧，隐忍而克制，善解人意。更多的我们都只是玛丽安。我原来以为最光鲜美好不可企及的事物其实只是我们生命某个阶段的常态，而终将被

扼杀。

那个单纯到任性的玛丽安最后还是心甘情愿地安静在她曾经不屑一顾的人身边。而我不再迷恋自己为她披上的光晕，理智大于情感，成长真的是一种妥协。而这种妥协，我却不想否定，就如这篇博文并不是为了纪念每个人都曾经是玛丽安。我不再那样依恋张狂的任性。

最近只是途经别人的故事，打破曾经引为宿命的大概不只是冲动。宿命都没有了，无处安身，那不是最好的避难所么？突如其来的截然而止让人并不好受。在我这样罗嗦完了理智与情感的pk之后，我还是笑自己，或许我才是最幼稚的那一个。

作为炎黄子孙的我们是荣幸的，这是一个有着优秀传统的神秘国度，这是一个物华天宝的泱泱大国，这是一个人杰地灵的文明古国。先贤给我们留下了浩如烟海的古文典籍，作为后世子孙的我们在茫茫书海中寻觅古贤人的踪迹，感慨曾经的惊心动魄，思量曾经的纷纷扰扰，而作为华夏儿女的我在品读《史记》之后，也真切地感受到3500多年历史中充塞的豪迈、悲壮与辛酸。不过在“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同时更体会到了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

我敬孔子，畏霸王，颂毛遂，服姜尚，笑幽王，憎纣王，悲韩信，怜李广。读书，读史，读人，亦是解读一种精神，苏武牧羊的爱国与执着，张骞出使的坚毅与无畏，陈胜举兵的大义与凛厉。品味全书，我心中只有一个人可谓为英雄——项羽。是的，就是那个四面楚歌，垓下自刎的落魄之人。鲁迅先生曾写道：中国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敢单身鏖战的武人。但我想项羽是个例外，遭汉军重围，一人杀敌数百，死战到底。乌江亭长敬他为豪杰请他渡江再待卷土重来。然“燕鹊安知鸿鹄之志哉”，“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大丈夫岂能苟且偷生！于是，他便成就了一代霸王的悲情，遗恨千古。

然而，刘邦违背鸿沟和约终究成为其一生难以拭去的污点，他终究是个不顾手足之情的刽子手。于他，项羽不过就是冗长而虚渺的过渡之梦。梦醒之时，天下尽在咫尺。于我，他终只是个鸟尽弓藏、为权势而活的枭雄。成王败寇，战争俨然成为解救之法，英雄与枭雄无数次站在风口浪尖上角逐，其中一人的失败便意味着另一个人的成功。然而英雄无所谓清贫抑或富贵，不为名利所趋，所欲追寻的不过“正义”二字，为的只是黎民百姓与江山社稷安危。姬昌父子起兵反商，为的是因炮烙之刑无辜惨死的冤魂，为的是不让比干一颗赤胆忠心付诸东流，为的是维持天下秩序，国家需要周武王这样一位领袖。恰恰相反，淮南王刘长醉心权势，不满已有的封地，引发战乱，最终也不过是不成气候的“过江龙”。

人人皆知，高尔基先生的自传三部曲是享誉世界的，其中的《童年》一篇，更是堪称佳作，昨天刚刚看完，感想颇深。全文高度概括了高尔基先生的童年生活，在沙皇的统治时期，一个可怜的孩子阿廖沙很小就失去了父亲，接着失去了母亲，唯一的亲人——外祖父也家道中落，他却仍然怀抱着一颗求知的心坎坷而悲惨的生活，让人感动！

《童年》中有一节是让我喜欢的，那是关于一位化学家“好事情”的事，幼小的主人公在没有被老文化完全吸收的时候，与一位奇怪的人交上朋友，很明了，这一定会使阿廖沙的外祖父又狠狠揍他一顿，这仅仅因为在当时的社会，不为沙皇服务，就是无所事事，是邪恶的，相信，这会让许多人捧腹大笑，但更多的是思考，当时的社会真理是那么难以接受吗？也许这样的事情太多，为此，有很多科学家都献出了生命，但是明智的高尔基先生为他的这段短暂的友谊表现出了高兴与惋惜。这也让我知道了，黑暗的存在就是建立在人们的天真与无知上，而人们是否应该主动的去学习，应该知道，拥有知识的人就是聪明的人，也只有这样的人可以维护正义与真理！

《童年》是一本不错的书，是一本袒露真实的小说，我有想

过写一本自己的《童年》，即使不能，我也永远珍藏这本书，因为它绝妙的写作手法，朴实的语言，深刻的寓意都是值得珍惜的！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八

终于阅读完卡夫卡的代表作之一《城堡》。我读起来有些困难（有些段落我要读好几遍才能理解），但我有种继续读下去的冲动，因为我想知道卡夫卡到底想说什么，为什么要说。

卡夫卡用荒诞的手法书写了一个荒诞的世界。荒谬：情节少的可怜。整篇文章最常见的写作方式是对话，这有点勉强。

卡夫卡的作品被认为是难以阅读的。小说中的世界当然更荒谬：k被雇为测量员，但k不是测量员；城堡近在咫尺，但是k完全没有能力，没有机会，没有理由直接接近它。

这并不是说没有寓意被解读出来：也许卡夫卡在很多地方讽刺了迂腐、低效但庞大的官员阶层；也许近在咫尺的城堡就是生活中的理想，而k是一个苦行僧，为理想而奋斗。

也许k作为一个流浪的异乡人，在村子里遇到了各种各样的排斥和歧视，这是当时犹太人所遭受的种族歧视的一个隐喻。你总能说出一个部分是什么，但我真的想不出整部小说的主旨。

虽然小说的情节极其简单，但在25章中有无数的细节，小说中为数不多的几个人物都有自己的生活。

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两件事：k和费丽达以及k的两个助手搬进小学教室偷柴火的那晚，以及第二天早上两名老师到教室后受到的训斥。

老师的傲慢□k的坚忍，弗丽达的改变能力，助手的奴性，在作者精彩的描写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最大的遗憾是城堡没有完稿，卡夫卡的小说是死后马克斯违反卡夫卡的意愿出版的，马克斯说卡夫卡曾和他谈论的《城堡》结尾□k到死亡也没能进入城堡，甚至没有得到合法居住在这个村庄。

由于这本书是以草稿的形式出版的，书中的一些章节没有标题，但是卡夫卡在草稿中删除的段落被公之于众。

看到卡夫卡删除的段落，似乎他想删除那些能更清晰地解释故事的东西，故意让整个故事变得更模糊。

这是我第一次读卡夫卡的小说，我对卡夫卡生活知之甚少，他的表现主义写作是完全不为人知的。

也许我不能从整体上把握他作品的内涵，但至少我可以读到很多精彩的细节：一个主-动-宾+插语，一个看似不清晰的状语交织，一个无法解释的逻辑论证，黑色压抑的氛围等等。

卡夫卡无疑是独一无二的大师。在我进一步了解他之前，我要再去看一遍《城堡》。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九

高晓松曾说过：不读卡夫卡，算什么文艺青年？我从不认为我是文艺，在这之前也没读过卡夫卡。记得在高中课本里有节选过他的《变形记》。对于，卡夫卡，我是听得多，了解得少。

我觉得吧，很多人说着卡夫卡，有可能却从未读过他的书。太为人所知，以至于为人所不知。

《城堡》是卡夫卡最后的长篇小说，是我读他的第一本书。

这本书讲的是：主人公k来城堡入职土地测量员，他经过长途跋涉，到了当地却被告知，没有进入城堡的权利，为了进入城堡，他费尽周折，与形形色色的人周旋，客店的老板娘，城堡老爷的情人，助手，村长，教师...k奔波得筋疲力尽，可是最终也没能够进入城堡，也没见到城堡的老爷。

虽然城堡就在眼前，却是可望而不可即。小说一开头就是这样描叙城堡的：“在浓雾和黑暗的笼罩下，连一丝灯光——这座巨大的城堡的所在之处的标志——也没有。”这就奠定了城堡虽然是真实存在的，但也是带有虚幻飘渺的。在第一章里还写道：“这时城堡上响起了一阵轻松愉快的钟声，仿佛是给他的一个暂时告别的信号，但是这钟声又充满着痛苦，至少在这一瞬间使他的心隐隐颤动，仿佛在威胁着他那毫无把握的渴望实现的东西。”

城堡象征着什么。或许是当时政府集权的统治，或许是象征他的父亲，或许是某种精神层次上的阶级...就像加缪说的：如果想把他的作品解说得详详细细，一丝不差，那就错了。

那是一种森严，可笑，让人窒息的社会关系。城堡本来是不需要土地测量员的，源于一个错误，导致了k的到来，没入职，也给他派来了两个滑稽的助手，后来甚至还收到了城堡老爷对他工作的表扬信。城堡老爷克拉姆是至高无上的，k为了见到克拉姆而勾搭上他的情人，在村子里所有人看来，人们以能够和克拉姆说上话为荣，女人以做他的情人为荣。即便是见过克拉姆的人，也无法清楚的描叙出他究竟是长什么样子。可笑的是，信使巴纳巴斯他是给克拉姆送信的，他却不敢确认自己见到是不是克拉姆。

信使一家的遭遇也是可悲的，因拒绝了城堡官员，一家人遭到村里所有人排挤，敌视。

.....

k他一次又一次，所追求的，他付出的努力最后仍没有换来想要的结果，即便旁人的帮助，也都是形式上的。他在拥有希望的同时，也携带着失望，最终或许他会绝望。而小说的结局是戛然而止的，这种没有结局的状态，显得不那么直突突悲怆。或许，可怕的不止是当时的官僚主义，也有所有人们不知奋起反抗的人性。人们迷失在那制度的漩涡里。

村子里的人们对城堡里的官老爷们敬畏，他们沉沦于制度里，他们活得机械，挣脱不了制度。以至于k这个外乡人的到来，显得那么突兀。

人类文明的历程是个徒劳又漫长的过程，文明经历着漫长漫长的变迁，改革，仍不会有绝对意义上的平等，只能说在一步步提升。我们反抗，我们妥协。周而复始。突然想起西西弗的神话，那也是一场永无止息的苦役。

现实生活中，我们也有一些为了自己的合法权利而努力，却从未胜利过。一直努力，无限接近却始终得不到梦寐以求的东西。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世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就是发现了生活的真相，依然热爱它。”罗曼·罗兰

另，这本书里面破折号比较多，感觉容易出戏，囧。卡夫卡是个帅哥啊，噗。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十

刚学过一篇课文——《一本男孩子必读的书》，而后便迫不及待地找来这本书，如干燥的海绵尽情地吮吸着知识的甘霖，废寝忘食地把它读完。掩卷之后，满脑子里仍是这本书，心中澎湃着的也全是关于它的激情。这就是《鲁滨孙漂流

记》??一本具有魔力的书，一本让我们男孩子豪气万丈、充满遐想的书!

它到底写的是怎样的一个故事呢?其实故事并不复杂：出身于商人之家的鲁滨逊，不甘于像父亲那样平庸地过一辈子，一心向往着充满危险与挑战的海外生活，于是毅然舍弃安逸舒适的生活，私自离家出海航行，去实现遨游世界的梦想，但每次都历尽艰险。有一次，风暴将船打翻，鲁滨逊一个人被抛到一个荒无人烟的`海岛上，在那里度过了28年孤独的时光。在岛上，支持着鲁滨孙活下去的，是一个硬汉的坚毅性格和英雄本色以及他的创造精神、开拓精神。在荒无人烟、缺乏最基本生存条件的小岛上，他孤身一人，克服了种种常人无法想象的困难，以惊人的毅力顽强地活了下去。没有房子，他自己搭建;没有食物，他尝试着打猎、种谷子、驯养山羊、晒野葡萄干;他还自己摸索着做桌椅，做陶器，用围巾筛面做面包……在岛上的第24年，他还搭救了一个野人，给他取名为“星期五”。在他的教育下，“星期五”成为他忠实的奴仆和朋友。他在岛上仅仅只是一个人，但他的精神世界却大得像像一个王国。正是这种精神，使鲁滨逊克服了种种困难，创造了生命的奇迹。

看完《鲁滨孙漂流记》，我被鲁滨逊的精神深深折服了。一个人被抛在荒无人烟的孤岛上，没有任何文明迹象，我想任何人都活不下去，但是笛福笔下的鲁滨逊却在这样残酷的环境中生活了28年之久!他面对的困难，在我们看来，是难以想象的，但是他却一一克服。曾经有人做过一个试验，花钱请人到海洋中的一个荒无人烟小岛上生活，为他们准备了齐全的日常用品，根本不愁吃穿。但最长的人也没呆满两年，一回来就抱怨，说自己再也受不了。两年，这个数字与28年比起来了，真的是相差十万八千里了。即使解决了生存所需的衣食住行这些问题，还有精神寂寞、孤独这些精神上的巨大困难。而鲁滨逊都一一扛下来了。在前途渺茫、不知何时能被搭救甚至不知能否被搭救的情况下，鲁滨逊坚持着记日期，学会了制作家具，养起了鹦鹉……这是一种怎样的精神，坚

毅、自信、乐观、聪明、创新、勇敢……这些带有“钢铁”气质的词语，似乎都是为他而生。那时我才相信，精神可以完成一切不可能的事。拿破仑靠武力折服世界，海伦凯勒靠精神折服世界，鲁滨逊无疑又是一位靠精神折服世界的人。我想小说中最吸引人的，除了精彩离奇的故事外，便是鲁滨逊这种令人折服的精神。感谢笛福，为我们创造了这样一个英雄人物，给予我们这么丰富的精神食粮。

而今，“鲁滨逊”已成为航海家的代名词和千千万万读者心目中的英雄。尽管鲁滨逊这个人物是虚构的，但是他的精神却盛着文字遨游了世界，征服了千千万万个读者。这里边，当然也包括了我，一个六年级的小小男子汉。豪气在我胸中澎湃，一颗“鲁滨逊”的种子在我心中萌芽。我也要做一名“鲁滨逊”，一名具有英雄气质的“男子汉”，一名新时代的探索者，在求知的道路上勇往直前，哪怕前方迷雾重重，哪怕前方泥泞坎坷。鲁滨逊没有完成周游世界的梦想，我却要乘着他的精神遨游我心中的世界。因为此刻，乐观自信已在我心中萌芽，坚毅勇敢已在我骨重生根……这一切，都拜这本书所赐??《鲁滨逊漂流记》!

高三学生心得体会篇十一

读了这本书我认识了许多角色也让我明白了许多富有哲理的道理如：友情的力量是巨大的，它能使人充满自信让人拥有信心、也使人明白人间的真善美!

俄罗斯小说家契诃夫在一部作品《凡卡》中塑造了一个由乡下来城里做学徒的9岁男孩——凡卡。讲述了凡卡童年的悲惨生活。读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凡卡是个孤儿，只有爷爷一个亲人。而爷爷也因为经济困难，不得不将9岁的凡卡送到城里当学徒。凡卡在城里无依无靠，备受欺侮。他受尽了折磨——老板动不动就打他，食物也少得可怜，可那里，没有人同情他。

读着《凡卡》，我不禁为自己出生在社会主义新中国而暗自庆幸。在家有父母疼，有爷爷、奶奶爱；在校还有老师、同学的关心。我们现在能享受国家的九年义务教育，在学校上学，老师教我们各种知识，使我们从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孩，渐渐长成一个有一定知识的少年。而凡卡呢，本来可以成为一个对国家有用的人才，可他却只能在老板家做苦工……凡卡是多么可怜啊！再看他的食物也少得可怜——一点面包和一口稀饭，每天一成不变。而我们每天都有美味可口的饭菜，甚至有些同学还浪费粮食和挑食，多么不应该啊！

凡卡童年的生活十分悲惨，和他相比，我们是多么幸福啊！